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粤文旅发〔2018〕1号

签发人：汪一洋

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文体旅游）局：

为加强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和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标准（试行）》，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文化行政部门要把现有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管理工作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标准（试行）》各项要求有机结合起来，以验收（考核）标准为依据，加强对本地区相关园区的指导、支持、督促和管理。

二、请将本标准转发辖区内经原广东省文化厅认定的省

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及创建园区，并督促各园区创建主体和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根据本标准，做好园区各项创建及发展工作。

三、请督促各创建主体和园区按照本标准建立相关数据和信息采集机制，建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专项档案，加强档案管理，做好相关文件、材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工作，为中期检查和验收（考核）工作的开展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标准（试行）

2. 编制说明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年11月5日

（联系人：杨荣胜；联系电话：020-37803352）

附件 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标准（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说明	分值(200)	验收（考核）标准
1	政治导向和文化方向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和文化方向方面情况	一票否决	创建主体和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未能有效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或与园区签订入园协议的文化企业（以下简称入园企业）在举办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宣传言论等方面出现严重政治导向、价值取向和舆论方向错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有关部门问责的，实行“一票否决”。
2	创建基本条件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符合申请创建资格所需具备基本条件方面的情况	一票否决	园区达不到《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3	运营管理机构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设立情况	一票否决	园区没有专门运营管理机构 and 专职人员，运营管理机构有名无实，或设立后在创建期内撤销的，实行“一票否决”。
4	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情况	一票否决	园区内发生与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有直接关系的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Ⅲ级(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污染事故，对园区示范性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5	社会效益(60分)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情况	12	园区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 获得国家级相关荣誉称号和表彰的，为 12 分；2. 取得省级相关荣誉称号和表彰的，为 10 分；3. 获得市级相关荣誉称号和表彰的，为 8 分；4. 获得县(区)级相关荣誉称号和表彰的，为 7 分；5. 园区及运营管理机构资助参与政府或社会团体举办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或作为第三方免费提供场地举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每场（次）0.5 分，最高不超过 7 分；6. 园区自主组织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明显效果的，为 5-7 分；园区未能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效果较差的，为 0 分。

6		开展党建工作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对党建的重视, 加强党的领导方面的情况	12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重视并加强党建工作, 积极组织入园企业广泛参与, 建立了党组织, 支持非公企业开展党建和党群工作, 经常开展党组织活动, 获得上级党组织颁发的党建先进单位荣誉的, 为 10-12 分; 建立了党组织, 并能够积极开展党组织活动的, 为 5-9 分; 建立了党组织, 但党组织开展活动不足的, 为 1-4 分; 没有建立党组织的, 为 0 分。
7		服务国家、省、市、相关重大部署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服务国家、省、市相关重大部署方面情况	10	园区及入园企业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推动文化走出去、助力精准扶贫、促进创业创新创意或区域协同发展等方面作用突出, 成绩显著的, 为 8-10 分; 取得一定成绩的, 为 5-7 分; 作用不明显的, 为 0-4 分。
8	社会效益 (60 分)	改善人才结构	定量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就业人口结构优化方面的情况	8	创园区文化产业从业人员中, 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等人才占比 70% 以上, 高端人才集聚效果显著的, 或在欠发达地区园区入驻企业解决当地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就业占比不低于园区就业人员总数的 70% 的, 为 8 分; 园区文化产业从业人员中, 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等人才占比在 50%—70% 之间, 有较好人才集聚效应的, 或在欠发达地区园区入驻企业解决当地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就业占比在园区就业人员总数的 50%-70% 的, 为 6 分; 园区文化产业从业人员中, 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等人才占比在 30%—50% 之间, 有一定人才集聚效应的, 或在欠发达地区园区入驻企业解决当地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就业占比在园区就业人员总数的 30%-50% 的, 为 4 分; 园区文化产业从业人员中, 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等人才占比 30% 以下, 人才集聚效应差的, 或在欠发达地区园区入驻企业解决当地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就业占比低于园区就业人员总数的 30% 的, 为 0-2 分。
9		提升环境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改善环境、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方面的情况	8	园区加大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投入, 在生活、办公、道路、卫生、绿化、公共文化设施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提升配套水平, 园区及周边环境明显改善的, 为 6-8 分; 园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有一定投入, 园区配套水平和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改善的, 为 3-5 分; 园区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投入不够, 环境没有改善甚至恶化的, 为 0-2 分。

10		公共活动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主动承担服务性、公益性职能，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5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能够投入一定经费和人员，积极组织或参与服务类、公益类文化活动，群众参与热情高，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为 4-5 分；园区运营管理机构适时组织或参与公益性文化活动，有一定群众参与，取得较好社会效果的，为 2-3 分；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投入经费和人员不足，极少组织或参与服务类、公益类文化活动的，为 0-1 分。（服务类、公益类活动具体解释附后）
11		辐射带动作用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产业发展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作用	5	对园区所在地的市级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明显辐射带动作用，且能够提供明确数据说明的，为 4-5 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拉动所在地（市、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为 2-3 分；对所在地（市、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缺少拉动作用的，为 0-1 分。
12	经济效益 (50分)	主营业务	定量指标	考察园区文化产业收入占比	10	园区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总营业收入比重达 65%以上的，为 10 分；比重在 60%-65%的，为 8 分；比重在 55%-59%的，为 7 分；比重在 51%-54%的，为 6 分；比重低于 51%的，根据《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规定，园区达不到认定的基本条件，实行“一票否决”。
13		园区内文化企业年均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定量指标	考察园区文化产业发展速度	10	园区内文化企业年均营业收入增速与园区所在地市规上文化企业年均营业收入增速持平的为 5 分；低于所在地市年均增速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1 分，最低分为 0 分；高于所在地市年均增速的，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年均营业收入增速计算方法：（创建期末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创建期初文化企业营业收入*100%-1）/2）
14		税收贡献	定量指标	考察园区对当地税收贡献情况	10	园区文化企业税收总额年均增速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不增长或者降低的得 0 分。

15		龙头企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	定量指标	考察园区引进、培育龙头文化企业和实施重大项目情况	10	1. 根据园区内龙头文化企业和重大项目数量计算得分。其中： 2. 入园企业中，有 3 家以上主版上市文化公司或 5 家以上新三板挂牌文化企业且企业主营收入 3 千万元以上的，或有 8 家以上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文化企业或 8 家以上获得国家、省宣传文化部门认定的企业（如认定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动漫企业、动漫企业等）的，为 10 分； 3. 入园企业中，有 2 家主版上市文化公司或 3-4 家新三板挂牌文化企业且企业主营收入 3 千万元以上的，或有 6-7 家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文化企业或 6-7 家获得国家、省宣传文化部门认定的企业（如认定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动漫企业、动漫企业等）的，为 8 分； 4. 入园企业中有 1 家主版上市文化公司或 2 家新三板挂牌文化企业且企业主营收入 3 千万元以上的，或有 4-5 家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文化企业或 4-5 家获得国家、省宣传文化部门认定的企业（如认定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动漫企业、动漫企业等）的，为 6 分； 5. 入园企业中 1 家新三板挂牌文化企业且企业主营收入 3 千万元以上的，或有 2-3 家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文化企业或 2-3 家获得国家、省宣传文化部门认定的企业（如认定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动漫企业、动漫企业等）的，为 4 分； 6. 入园企业中有 1 家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文化企业或 1 家获得国家、省宣传文化部门认定的企业（如认定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动漫企业、动漫企业等）的，为 2 分；
16		小微企业孵化培育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孵化培育小微文化企业情况	10	园区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环境不断改善，创新创业能力和发展实力显著增强，实现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的，为 8-10 分；园区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环境得到一定改善，创新创业能力和发展实力较强，取得较好成效的，为 4-7 分；园区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环境未得到改善，发展活力和成长性差的，为 0-3 分。（小微文化企业根据广东省统计局或省直单位划型标准确定）

17	示范性和影响力 (40分)	经验模式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形成经验做法和可复制可推广模式方面的情况	10	所在地党政部门在支持园区发展的政策保障、制度设计,以及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在管理运营、产业发展等方面积极总结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具有很好示范性的,为8-10分;创建主体以及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探索形成了一定经验做法,但不成体系的,为4-7分;创建主体或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经验总结不够,没有形成模式,示范性不强的,为0-3分。
18		创新能力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创新能力建设情况及效果	10	园区积极培育新业态、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在专利、著作权、商标、成果转化、体制机制、营造创新环境、开展创新服务和活动等方面成果显著的,为8-10分;园区创建过程中有一定创新做法,开展相应工作并在上述方面取得一定效果的,为4-7分;园区创新做法不足,未专门开展推动创新相关工作,创新绩效差的,为0-3分。
19		文化产品和服务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质量	10	入园企业生产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获得2项以上具有全国性或3项以上具有全省性影响力奖项,代表产品数量和质量在行业内具有领先示范效应的,为10分;入园企业生产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获得1项以上具有全国性或2项以上具有全省性影响力奖项,代表产品数量和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的,为6分;入园企业生产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获得1项以上具有全省性影响力或2项具有地级以上市全市性影响力奖项,代表产品数量和质量在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的,为4分;入园企业生产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未获得任何具有影响力相关奖项,效益不佳,没有代表性产品的,为0分。所获奖项是否具有全国性、全省性、地级以上市全市性影响力由专家评审组认定。
20		品牌建设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品牌建设情况及效果	10	园区获得2项以上省级以上党政部门,或2项以上全国性或全省性有影响力的行业组织荣誉称号,为10分;园区获得1项以上省级以上党政部门,或1项以上全国性或全省性有影响力的行业组织,或3项以上地级以上市党政部门荣誉称号,为8分;园区获得2项以上地级以上市党政部门,或3项以上地级以上市全市性有影响力的行业组织,或3项以上县(区)级党政部门荣誉称号,为6分;园区获得1项以上地级以上市党政部门,或2项以上地级以上市全市性有影响力的行业组织,或2项以上县(区)级党政部门荣誉称号,为4分;园区获得1项以上地级以上市全市性有影响力的行业组织,或1项以上县(区)级党政部门荣誉称号,为2分;园区未获得县级以上党政部门或地级以上市行业组织荣誉称号,或者园区品牌知名度较低的,为0分。所获荣誉称号是否符合条件由专家评审组认定。

21		入园企业满意度	定量指标	考察入园企业对园区提供服务的满意情况	10	入园企业满意率在 90%以上的, 为 10 分; 入园企业满意率在 80%-90%之间的, 为 8 分; 入园企业满意率在 60%-80%之间的, 为 6 分; 入园企业满意率在 60%以下的为 0 分。
22		扶持举措	定性指标	考察地方政府对园区建设发展所提供的支持情况	10	所在地党政部门加强对园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经常专题研究园区建设发展实际问题, 所在地党政部门专门针对园区建设制定规划、土地、投融资、招商、科技、人才等相关政策并提供了有实质性内容支持措施的, 为 8-10 分; 所在地党政部门给园区创建工作提供过指导, 专题研究过园区建设发展实际问题, 园区和企业能够享受当地政府相关政策的, 为 4-7 分; 所在地党政部门未给园区创建工作提供过指导和支持, 所在地政府未制定相关政策和提供支持措施的, 为 0-3 分。
23	保障机制和政策扶持 (50分)	服务体系、平台建设及运营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服务体系及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10	所在地党政部门及园区运营管理机构高度重视园区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园区服务体系完善, 服务平台发挥效果显著。1. 园区在创业孵化、文化金融、项目对接、展示交易、渠道建设、人才培养、资源共享等方面亮点突出, 成效显著的, 为 8-10 分; 2.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持续推进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能够为园区内文化企业提供较为完善服务的, 为 4-7 分; 3.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及园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不足或建设效果不理想, 服务能力较差的, 得 0-3 分, 并根据《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规定, 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限期整改”。
24		运营管理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运营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5	管理机构明确稳定, 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服务意识强, 能有效落实创建各项工作任务, 为 4-5 分; 管理机构明确稳定, 组织架构合理, 运作正常的, 为 2-3 分; 管理机构不稳定, 服务水平较低, 不能正常运作或基本不提供服务的, 为 0-1 分。
25		投入保障	定性指标	考察地方政府为园区建设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方面的情况	5	所在地政府设立有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投资基金)或所在地政府从政府其他资金来源(投资基金)中专门划块用于支持园区创建发展工作的, 为 4-5 分; 未设立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投资基金), 但从政府其他资金来源(投资基金)中为园区创建发展提供过资金支持的, 为 1-3 分; 没有为园区创建发展提供过资金、基金支持的, 为 0 分。

26		统计监测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文化产业发展统计监测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5	园区建立了完善的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定期跟踪园区内文化产业发展情况，收集重要统计数据的，并按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及文化部门要求准确、及时报送的，为4-5分；创建主体建立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并依托机制开展过相应工作，但未形成体系的或未按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及文化部门要求准确、及时报送的，为1-3分；创建主体未建立统计监测机制，未开展数据跟踪收集工作，或提供虚假数据的，为0分，并根据《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规定，予以“警示”。
27		宣传推广	定性指标	考察园区创建工作的宣传情况	5	园区重视和加强创建宣传工作，向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省文化厅报送园区创建进展、成果、经验做法等信息材料，被采纳的，每篇加1分；园区在国内外权威媒体上发表过创建工作相关文章，或被国内外权威媒体报道的，每篇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媒体权威性由专家评审组认定。
注：服务类、公益类活动是指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比如文化艺术、环境保护、知识传播、社区服务、慈善赞助、国际合作等公益事业活动。						

附件 2

编制说明

为加强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评估机制，根据《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粤文市〔2016〕63号）有关规定和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工作需要，自2018年6月起，原省文化厅在参考《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标准（试行）》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经充分征求和吸纳各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相关文化产业园区意见，并多次研究、修改完善，编制形成《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标准（试行）》（以下简称《验收（考核）标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思路

一是坚持正确导向。验收标准将“政治导向和文化方向”作为标准的第一条一票否决指标。将对社会效益的评价放在首要位置，赋予最高分值，并将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园区党建工作作为社会效益的重点评价内容，引导园区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并高度重视加强党建工作。

二是尊重事实，着眼长远。验收标准的编制既充分考虑

原已获认定 19 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获得创建资格园区的发展情况，又把握文化产业园区未来发展趋势，体现新时代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发展的新要求新任务。

三是强调共性要求，鼓励特色发展。标准的设计既体现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工作的基本要求，又充分考虑各园区之间的差异，鼓励园区立足实际开展创建工作和自我发展，实现高水平、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四是突出示范性。在选取具体指标及确定标准时，突出重点引导方向，在关注园区发展成效的同时，重点评价园区是否通过创建工作以及自身发展，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创新做法和经验模式。

五是强化责任，调动创建主体及属地党政部门的积极性。明确园区创建主体的角色定位和工作任务，通过验收指标设计充分调动园区创建主体、运营管理机构的责任及所在地党政部门支持园区建设发展的积极性，督促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地方党政部门加大对园区创建、发展工作的主动性和扶持力度。

二、主要内容

《验收（考核）标准》共设置指标 27 个，包括“政治导向和文化方向”、“创建基本条件”、“运营管理机构”、“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等 4 个一票否决指标，用于反映示范园区创建以及园区发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园区创建工作以及园区发展中在政治导向和文化方向、安全生产和环保、运营管理机构设置等方面出现问题，或者达不到示范园区相关基本

条件的，将实行一票否决。其他 23 个为得分指标，总分 200 分，分别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示范性和影响力”、“保障机制和政策扶持”等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主要评价园区创建工作以及园区建设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示范性和影响力”主要评价园区是否通过创建或自身发展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经验做法和模式，“保障机制和政策扶持”主要评价园区所在地各级党政部门对园区创建工作或园区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支持情况。

23 个得分指标中，定量指标 5 个，定性指标 18 个。为尽量减少对指标评价的主观因素影响，定量指标各得分区间均给出了明确的数值判断依据和赋分标准，定性指标在尽可能清楚描述各种不同状态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状态划定得分档次，再确定相应评价标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验收(考核)标准》编制定位。《验收（考核）标准》的编制定位于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名义向各地级以上市文化行政部门发布的文件，指导相关地区和有关单位开展示范园区创建以及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发展等相关工作，并作为开展示范园区创建验收以及考核工作的依据，使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发展工作有方向、有依据、有保障。

（二）关于园区的共性和特色。为鼓励全省不同地市文化产业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通过创建工作或园区发展工作为全省各类型文化产业园区探索发展经验、提供示范借

鉴,《验收(考核)标准》指标设计中,除“一票否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所规定的验收内容较为明确外,对“示范性和影响力”和“保障机制和政策扶持”的评价突出引导方向,鼓励创建主体和园区根据自身情况开展创建工作,形成特色。同时,考虑到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园区之间的差异较大,验收(考核)标准中对于定量指标的评价尽量采用增长率、比重等比值型指标,不用规模型指标。在确定具体标准时,主要和园区所在区域或园区自身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关注园区自身的增长性和在区域的示范性。

(三)关于验收划档及合格分数线的确定。由于开展验收(考核)工作的目的是检查园区通过创建工作和自身发展是否达到或保持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条件要求,因此在验收(考核)划档时,突出验收(考核)合格,在结果上仅划定“合格”和“不合格”两档,并确定合格分数线,达到分数线的为验收(考核)合格,未达到的为验收(考核)不合格。在确定合格分数线时,按照“严格把关、突出特色、提高水平”的原则,在“一票否决”指标上出现问题的一律不予通过验收(考核),具体验收合格标准分数线以年度验收(考核)情况而定。